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绵安环责改字〔2020〕3号

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单位：绵阳市安州区钰鑫盛塑料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510724600027879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迎新乡月峰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怀光 身份证号：510724196409290813

2020年2月25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制品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制品厂装废机油的油桶和装废活性炭的包装袋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明你制品厂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制品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制品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制品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制品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制品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制品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制品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制品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或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提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中医街 联系电话：4336181

